

**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，认为：

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：沈晓平、胡耿武、吕庆荣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